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1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2. 事项简述：主要是办理县域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登记。适用于县域内未参保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 3. 办理材料：①企业单位需要提供劳动合同鉴证花名表或劳动合同备案花名表复印件；②企业需要提供参保失业保险人员工资表；③事业单位需要提供财政统发工资表；④事业单位需要填写人员信息导入模板（电子版）；⑤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2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已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登记结果告知参保户。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2138 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号）	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保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2	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 2. 事项简述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3. 办理材料 （1）《社会保险登记表》；（2）有关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复印件,1份)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1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办结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登记		份) (4) 编制部门批准的单位编制文件(复印件) (5) 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份); (6)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职文件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业务室 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政府西楼一层 联系电话: 0358-4422574 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2号); 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4号) "										
2	失业保险登记	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注销	1. 事项名称: 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注销 2. 事项简述: 主要是办理县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注销。适用于县域内已参保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 3. 办理材料: ①企业单位需要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资料; ②事业单位需要提供批准注销文件; ③企业事业单位需要填写《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2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 已办理参保注销后,2个工作日内把注销结果告知参保户。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 0358-4422138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企业事业单位参保注销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		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2. 事项简述: 主要是办理县域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登记。适用于县域内未参保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	企业事业单位参保注销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p>3. 办理材料：①企业单位需要提供劳动合同鉴证花名表或劳动合同备案花名表复印件；②企业需要提供参保失业保险人员工资表；③事业单位需要提供财政统发工资表；④事业单位需要填写人员信息导入模板（电子版）；⑤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身份证复印件。</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2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登记结果告知参保户。</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213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p>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p>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p> <p>2. 事项简述：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3. 办理材料：①参保人拿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三份）； ②参保登记表一式三份（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③人员新增导入模板（电子版）。</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即时办理；</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对象。</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临泉镇大和南路西七巷临县农村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9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p>	<p>■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5-1	失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p>1. 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p> <p>2. 事项简述：主要是办理县域内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适用于县域内已参加失业保险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p> <p>3. 办理材料：①企业事业单位需要填写《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②企业单位需要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后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事业单位需要提供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变更后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2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变更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把变更结果告知参保户。</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213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p>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p>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参保登记</p> <p>2. 事项简述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p> <p>3. 办理材料 "1.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通知单；</p> <p>2. 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p> <p>3. 新参保人员基本信息表；</p> <p>4. 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p> <p>"</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p> <p>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2号）；</p> <p>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2号）；</p> <p>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4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政府西楼一层 联系电话: 0358-4422574</p> <p>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									
6-1	失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p>1. 事项名称: 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基本信息变更</p> <p>2. 事项简述: 主要是办理县域内已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的基本信息变更, 适用于县域内已参加失业保险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p> <p>3. 办理材料: ①需要变更的基本信息证明材料; ②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 ③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 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2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 已办理变更登记后, 2个工作日内把变更结果告知参保户的职工。</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 0358-442213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p>	<p>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基本信息变更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6-2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p>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信息变更</p> <p>2. 事项简述 参保人员的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p>3. 办理材料 "1.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2. 与变更登记事项对应的证件资料(原件,1份)。 3.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1份)。 "</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p> <p>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政府西楼一层 联系电话:0358-4422574</p> <p>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2号);</p> <p>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4号)"</p>	办结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6-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p>"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2. 事项简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对象在参保期间内如有个人信息变更的情况需办理变更手续</p> <p>3. 办理材料:①参保人拿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三份);②变更登记表一式三份;③要求变更的内容承诺书(如身份证、姓名变更需当地派出所出具变更证明);</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变更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变更结果告知参保对象。</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临泉镇大和南路西七巷临县农村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98 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7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p>1.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p> <p>2.事项简述 退休人员待遇发放账户信息需变更、纠错的,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业务。</p> <p>3.办理材料 "1.填报《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需加盖单位公章)</p> <p>2.提供社保卡复印件(1份)。</p> <p>"</p> <p>4.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p> <p>6.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业务室</p> <p>10.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政府西楼一层 联系电话:0358-4422574</p> <p>11.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2号); 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4号)"	办结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p>1.事项名称: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p> <p>2.事项简述:主要是办理失业人员的银行账户维护,适用于县域内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p> <p>3.办理材料:①需要变更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②失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p> <p>4.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结果送达:已办理银行账户维护后,1个工作日内把维护结果告知失业人员。</p> <p>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2138</p> <p>11.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p>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9-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p>1.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p> <p>2.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出现增加、辞职、辞退、调动、死亡等人员增减变化的,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业务。</p> <p>3.办理材料 "1.《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一式两份); 2.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组织人事部门正式录用、调动审批手续、任职文件(含军转干部报到通知)、辞职、辞退审批手续等复印件(各一份);</p>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办结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p>4. 工资关系转移或工资核定审批手续复印件（1份）；</p> <p>”</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p> <p>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政府西楼一层 联系电话：0358-4422574</p> <p>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2号）；</p> <p>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4号）</p> <p>”</p>									
9-2	失业保险缴费申报	<p>企业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p>	<p>1. 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p> <p>2. 事项简述：主要是办理县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保险人员增减变动申报,适用于县域内已参加失业保险的所有企事业单位。</p> <p>3. 办理材料：①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提供参加失业保险人员增加/减少细表；②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提供人员新增/减少批量导入模板（电子版）。③填写《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2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增加减少申报后，2个工作日内把结果告知企事业单位。</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213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p>	<p>企业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10	社会保险缴费	<p>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p>	<p>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p> <p>2. 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应每年统计上年度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总额，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资总额申报表》。新设立的单位及新进工作人员的单位，应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申报人员变更的同时，一并申报工作人员起薪当月的工资。</p>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p>	<p>办结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p>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11-1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p>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p> <p>2. 事项简述 参保单位对符合断缴补缴条件的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补缴养老保险业务。</p> <p>3. 办理材料 "1. 《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工资总额申报表》（一式两份）；"</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p> <p>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政府西楼一层 联系电话：0358-4422574</p> <p>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2号）；</p> <p>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4号）"</p>	办结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11-2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请	<p>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请</p> <p>2. 事项简述：参保对象在参保年限内因其他原因漏交，需补全所欠费年度的养老金</p> <p>3. 办理材料：①参保人拿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②系统录入补缴信息后，本人到银行进行交费，税务系统推送缴费信息农保中心进行回盘。</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即时办理</p> <p>6. 结果送达：系统回盘直接导入</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临泉镇大和南路西七巷临县农村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9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12-1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p>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p> <p>2. 事项简述：参保单位有权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p>	办结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记录查询		3. 办理材料 "1. 参保单位出具申请办理参保证明的材料（原件）， 2. 参保个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复印件）。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 结果送达：当面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业务室.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政府西楼一层 联系电话：0358-4422574。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国发〔2015〕2号)； 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2号）； 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4号）"			台							
12-2	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企业事业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 事项简述：主要是办理县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参保证明查询，并打印，适用于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3. 办理材料：①企业单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要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半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查询后，现场打印参保证明，现场告知。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2138 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号）	企业事业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2-3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 事项简述：参保对象因子女上学等其他事项需出具参保证明 3. 办理材料：①参保人拿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 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已办理查询打印结果后告知参保对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太和南路西七巷临县农村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9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13-1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p>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 参保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p> <p>2. 事项简述 参保个人有权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3. 办理材料 "1. 参保单位出具申请办理参保证明的材料（原件），</p> <p>2. 参保个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复印件）。"</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p> <p>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政府西楼一层 联系电话：0358-4422574</p> <p>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p> <p>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2号）；</p> <p>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4号）</p>	办结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13-2	参保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p>1. 事项名称：参保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p> <p>2. 事项简述：主要是办理县域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并打印，适用于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正在领取和已领取完待遇的失业人员。</p> <p>3. 办理材料：需要查询打印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半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查询后，现场打印个人权益记录，现场告知职工个人。</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213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p>	参保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	---	--	------------------------------	--------------	---	---	--	---	--	---	--

13-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p>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查询打印</p> <p>2. 事项简述：参保对象为了明确自己的缴费及领取状况需查询</p> <p>3. 办理材料：①参保人或办理人拿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被查询人的身份证原件；</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即时办理；</p> <p>6. 结果送达：直接查询</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大和南路西七巷临县农村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9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14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p>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正常退休申请</p> <p>2. 事项简述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达到退休年龄, 同时满足退休条件, 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p> <p>3. 办理材料 (1) 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认定表复印件并由档案管理部门签字盖章。 (2) 工资证明并加注工资发放至几月份, 加盖单位公章(工资证明模板附后)。 (3) 执行时间为2014年10月的职务级别(岗位薪级)工资调整审批表。 (4) 2014年9月以后, 最后一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花名表, 职务没有变动则不用提供。 (5) 最后一次职务级别(岗位薪级)工资调整审批表。 (6) 暂停缴费人员申报表。 (7) 退休人员本人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p> <p>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政府西楼一层 联系电话: 0358-4422574</p> <p>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2号);</p> <p>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4号)</p>	办结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	--------	-------------	---	---	---------------	------------------	---	---	--	---	--	---	---

15-1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p> <p>2. 事项简述 退休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认证的, 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 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 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 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p>3. 办理材料 "1. 《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一式两份);"</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p> <p>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政府西楼一层 联系电话: 0358-4422574</p> <p>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2号);</p> <p>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4号)</p>	办结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15-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1.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p> <p>2. 事项简述: 参保对象在未生存认证、疑似死亡人员、疑似与企业、机关重复领取时需暂停</p> <p>3. 办理材料: ①村协办员或乡镇保障员提供的疑似死亡或疑似与机关、企业重复领取的名单; ②企业或机关保险提供的疑似重复的领取名单; ③上级下发的疑似死亡或重复领取的名单;</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 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 在核实参保人信息正确的状况下10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对象。</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临泉镇大和南路西七巷临县农村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 0358-442189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1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p> <p>2. 事项简述：参保对象在未生存认证、疑似死亡人员、疑似与企业、机关重复领取的状态下暂停发放养老金，经相关部门核实无误后需恢复养老保险金发放待遇的参保对象</p> <p>3. 办理材料：①参保对象及被代理人拿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②参保对象及被代理人出具需恢复待遇领取的相关证件或承诺书；</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即时办理；</p> <p>6. 结果送达：系统正常的状态下，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对象。</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大和南路西七巷临县农村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9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7-1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p>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p> <p>2. 事项简述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p> <p>3. 办理材料 "1. 《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一式两份）； 2.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 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法定死亡证明（原件）； 4. 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原件）。"</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p> <p>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政府西楼一层 联系</p>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发〔2015〕2号）；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2号）；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4号）"	办结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电话：0358-4422574 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17-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请 2. 事项简述：参保对象在参保期间内因其他事项不能继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可以办理退保手续一次性结清个人账户 3. 办理材料：①参保对象及被代理人拿本人的身份证原件；②参保对象及被代理人出具相关的证件或承诺书；③如死亡的派出所出具死亡注销证明； ③参保人退保的注销登记表（一式三份）； ③退休证复印件（重复领取） 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在系统已操作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对象。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业务室 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临泉镇大和南路西七巷临县农村保险管理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5853 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农村社会 保险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8-1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申领	1. 事项名称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2. 事项简述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3. 办理材料 "1.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一式两份）；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丧葬费核定表》（一式四份）； 2.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原件）； 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待遇申领承诺书》（一式两份）； 5.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 20日内办结 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2号）；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4号）"	办结之后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临县机关事业 养老保险服务 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政府西楼一层 联系电话：0358-4422574</p> <p>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18-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p>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p> <p>2. 事项简述：参保对象在待遇领取期间死亡的，其指定受益人、继承人按规定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p> <p>3. 办理材料： ② 丧葬补助金发放表（一式三份）； ③ 参保人退保的注销登记表（一式三份）； ④ 指定受益人或继承人的社保卡正复印件； ⑤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系统操作无误办理后，30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对象。</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临泉镇大和南路西七巷临县农村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9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p>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p> <p>2. 事项简述：参保对象在参保期间死亡或其它原因不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3. 办理材料：①参保对象及被代理人拿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②参保人退保的注销登记表（一式三份）； ③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注销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对象。</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大和南路西七巷临县农村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9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2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1.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p>2. 事项简述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 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 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和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p> <p>3. 办理材料 (1)《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表》(原件); (2) 干部调动介绍信; (3)《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原件); (4)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通知单(原件); (5) 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p> <p>6. 结果送达 当面送达</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政府西楼一层 联系电话: 0358-4422574</p> <p>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发〔2015〕2号);</p> <p>4、《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42号);</p> <p>5、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4号)</p> <p>"</p>	办结之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养老保险服务	<p>1.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p> <p>2. 事项简述: 参保对象在参保期间因户籍发生变动的需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p> <p>3. 办理材料: ①参保对象及被代理人拿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收函; 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 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 已办理转移申请登记后, 30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对象。</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2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p>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p> <p>2. 事项简述：参保对象在参保期间重复参加多重养老保险的，按规定只能保留一个参保单位</p> <p>3. 办理材料：①参保对象及被代理人拿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户口本原件； ②核实参保对象在参保期间的缴费金额； 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受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冠以转移申请表； ④转出信息表（转入）； ⑤交费明细表（省外转入）；</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退款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把退款结果告知参保对象。</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农村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大和南路西七巷临县农村保险管理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5853</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临县农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3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p>1. 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参保注销</p> <p>2. 事项简述：主要办理工伤事故备案登记</p> <p>3. 办理材料：《工伤事故备案表》 注：工伤事故备案的规定时限为：死亡的24小时之内、伤残的72小时之内。（法定节假日正常备案、不顺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工伤事故备案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单位自负。</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86. 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24	用人单位办理 工伤登记	1. 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 事项简述：主要是办理县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参保登记。适用于县域内未参保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 3. 办理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批准成立证件复印件) ②开户许可证； ③单位银行开户复印件； ④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社会保险登记表； ⑥参保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⑦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工资表； ⑧劳动合同等用工手续； ⑨人员新增导入模板(电子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5	变更工伤 登记	1. 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参保注销 2. 事项简述：主要办理工伤事故备案登记 3. 办理材料：《工伤事故备案表》 注：工伤事故备案的规定时限为：死亡的24小时之内、伤残的72小时之内。(法定节假日正常备案、不顺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工伤事故备案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单位自负。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 0358-4421886. 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6		旧伤复发 申请确认	1. 事项名称: 旧伤复发申请 2. 事项简述: 申请旧伤复发住院产生的费用 3. 办理材料①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 ③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复印件; ④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入院前填报、审批); ⑤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例、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等; 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 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 已办理参保登记后, 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 0358-4421886. 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7		转 诊 转 院 申请确认	1. 事项名称: 转诊转院申请 2. 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转换治疗医院 3. 办理材料: 《转诊转院申请表》 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 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登记后, 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 0358-4421886. 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8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p>1. 事项名称：工伤康复治疗申请</p> <p>2. 事项简述：出院后病情需要进一步康复治疗事项的办理</p> <p>3. 办理材料①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③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复印件；④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入院前提报、审批）；⑤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例、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等；</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86.</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29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p>1. 事项名称：申请或更换辅助器具费</p> <p>2. 事项简述：申请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费</p> <p>3. 办理材料：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86.</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30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p>1. 事项名称：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申请</p> <p>2. 事项简述：异地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p> <p>3. 办理材料：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86.</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的决定》修正)</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3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p>1. 事项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p> <p>2. 事项简述： 工伤职工康复医疗或康复费用申报</p> <p>3. 办理材料：①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③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复印件；④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确认书(入院前提报、审批)；⑤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例、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等；</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86.</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p>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32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p>1. 事项名称: 住院伙食补助申领</p> <p>2. 事项简述: 住院伙食补助费</p> <p>3. 办理材料: 住院手续</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86.</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p>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33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住宿费申领	<p>1. 事项名称: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住宿费申领</p> <p>2. 事项简述: 办理统筹地区以外交通住宿费申领</p> <p>3. 办理材料: 交通、住宿、食宿等发票</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p>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86. 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 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34	一次性工伤医 疗补 助金申请	1. 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2. 事项简述: 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 办理材料: ①职工工伤认定决定书; 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属于单次工伤的, 提供最终鉴定结论; 属于多次工伤的, 提供最高伤残等级鉴定结论。③劳动局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尚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山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特别注意: 解除合同的年龄; ④工伤职工本人向参保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申请; ⑤用人单位(通过单位账号)支付给职工“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银行回单和会计入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⑥工伤职工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确认书。 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 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 已办理参保登记后, 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 0358-4421886. 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 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 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工伤保险服 务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5	辅助器具配置 (更换)费用申 报	1. 事项名称: 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费用申报 2. 事项简述: 办理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费用申报 3. 办理材料①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 ②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及明细; 注: 工伤职工安装或更换辅助器具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佩戴辅助器具到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进行实物备案。(吕工伤险字[2012]15号) 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 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 已办理参保登记后, 1个工作日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 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工伤保险服 务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86. 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36	伤残待遇申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 活护理费)	1. 事项名称：伤残待遇申领 2. 事项简述：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等费用申报 3. 办理材料①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工伤认定决定书； ③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停工留薪期认定书； ④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项目已全额支付的相关证明（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表）； ⑤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住院费用总清单； ⑥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 ⑦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另外：批准到吕梁市辖区外就医的，提供转诊转院申请表。旧伤复发就医的，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确认结论》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86. 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7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含生活困难、 预支50%确认) 丧葬补助 金申领	1. 事项名称：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领 2. 事项简述：办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生活困难、丧葬补助金申领等 3. 办理材料：①工伤认定决定书； ②工亡职工户口注销证明、医学死亡证明（或死亡报告书、尸体检验报告）； ③事故发生时在岗的证明资料； ④医院救治的病例资料及抢救记录、医疗费统一收据； ⑤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属于突发疾病导致工亡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p>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供抢救记录及证明死亡原因的相关医学检查资料，院前死亡的，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86</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38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p>1. 事项名称：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p> <p>2. 事项简述：办理亲属抚恤金费用申领</p> <p>3. 办理材料：①工伤、亡本人有关证件（退休证等）； ②享受待遇亲属相关证件（身份证、社保卡） ③吕梁市享受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资格认证表 ④享受待遇亲属本人照片</p> <p>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1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已办理参保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把参保结果告知参保企业。</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信访大厅四楼临县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1886</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39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金申领	<p>1. 事项名称：失业保险金申领</p> <p>2. 事项简述：主要是为失业人员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适用对象：已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被单位辞退、开除、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p> <p>3. 办理材料：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社保卡复印件；③劳动合同书；④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20个工作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p>	失业保险金申领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p>6. 结果送达:中心在收到失业人员提供的资料后,严格认真审核,5个工作日之内将申领资格及申领待遇总额告知失业人员。</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213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40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p>1. 事项名称: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p> <p>2. 事项简述: 主要是办理失业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适用对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家属。</p> <p>3. 办理材料: ①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②失业人员身份证明; ③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④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 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5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 中心收到失业人员死亡的资料后, 严格认真审核, 在2个工作日之内将认领资格告知失业人员家属。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 0358-442213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p>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41		职业介绍补贴 申领	<p>对象范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行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p> <p>申请材料:1、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4、《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5、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6、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7、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8、个人真实性承诺书</p> <p>办理时限: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季度向县人社局申请岗位补贴。</p> <p>办理地点(方式):临县人社局就业股</p> <p>咨询电话:0358-4422699</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2	失业 保险服 务	代缴基本医疗 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项名称: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2. 事项简述: 主要是为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适用对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并且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3. 办理材料: ①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证明; ②统筹区域内职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户银行、开户行号。 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 在资料全的情况下, 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中心严格审核失业人员的待遇享受资格、行文后。在5个工作日之内对比失业人员是否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6. 结果送达: 中心在对比完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后, 2个工作日之内将结果告知失业人员本人, 为其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8. 办事时间: 每周一到每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10. 咨询查询途径: 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 0358-4422138 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 	代缴基本医疗保 险费 办 理 完 毕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3	失业 保险服 务	价格临时补贴 申领	<p>1. 事项名称：价格临时补贴申领</p> <p>2. 事项简述：主要是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适用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p> <p>3. 办理材料：①失业人员社保卡复印件；②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从受理之日起到办理完毕需要2个工作日。中心严格审核失业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申领资格。</p> <p>6. 结果送达：审核完毕后，在2个工作日之内将结果告知失业人员。</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213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p>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局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44		失业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p>1. 事项名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2. 事项简述：主要是为参保单位、参保个人及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接续转迁。适用对象：已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及个人，失业人员。</p> <p>3. 办理材料：①参保单位填写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p> <p>②参保人员填写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③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及接收函。</p> <p>4. 办理方式：参保单位填写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参保人员填写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县中心现场办理，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及接收函，然后报市中心办理。</p> <p>5. 办理时限：在资料全的情况下，参保单位及个人失业保险转迁关系于2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需要中心严格审核失业人员的待遇享受资格、行文后，报市中心转迁，市中心于30个工作日之内办理。</p> <p>6. 结果送达：参保单位及个人失业保险转迁关系办理后，半个工作日之内告知参保单位及个</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p>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局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p>人转迁结果。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市中心转迁后，中心于半个工作日内告知失业人员转迁结果。</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213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45	稳岗补贴申领	<p>1. 事项名称：稳岗补贴申领</p> <p>2. 事项简述：主要是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2014年以来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统筹地区登记失业率；未降低一线职工的收入的企业。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给予稳岗补贴。适用对象：县域内足额缴费参保企业。</p> <p>3. 办理材料：①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②发改、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不在黑名单内的证明；③符合本县产业结构调整证明。</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市中心办理</p> <p>5. 办理时限：中心收到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资料后于7个工作日内，报市中心审批，市中心于30个工作日内审批，并将结果告知我中心。</p> <p>6. 结果送达：市中心审批后，中心于2个工作日之内将享受稳岗补贴结果资格告知参保企业。</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p> <p>4.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28号）文件</p>	稳岗补贴申领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213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46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p>1. 事项名称：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p> <p>2. 事项简述：主要是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从2019年1月1日起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加失业保险职工办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截止申领之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适用对象：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保职工。</p> <p>3. 办理材料：①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②本人社保卡复印件；③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④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⑤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复印件。</p> <p>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市中心办理</p> <p>5. 办理时限：中心收到参保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报市中心审批，市中心公示无异议的，7日内将结果告知我中心。</p> <p>6. 结果送达：市中心审批公示无异议并将结果告知我中心后，中心于2个工作日之内将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资格告知参保职工。</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每周一到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p> <p>10. 咨询查询途径：临县临泉镇南关街百货大楼4层临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业务室 联系电话：0358-4422138</p> <p>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的方式及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p> <p>4.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28号）文件</p>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办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 政府网站</p> <p>■ 政务服务中心</p> <p>■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47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p>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新申请</p> <p>事项简述: 已在临县参加社会保险未办理社会保障卡人员。</p> <p>办理材料: 一、16周岁以下没有身份证的须准备资料有: 1、监护人户口簿和孩子的户口簿复印到一张A4纸上(必须和孩子在同一户口簿上的监护人); 2、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一张。3、6-16周岁的须带白底2寸免冠相一张(照相请穿深色上衣); 6周岁以下无须准备照相; 3、监护人带上述1、2、3项和户口本原件办理。 二、16周岁以下有身份证的须准备资料有: 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和孩子的身份证原件办理即可。 三、16周岁以上人员新申请本人带身份证原件来信息中心办理即可。</p> <p>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即来即办</p> <p>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节假日除外)</p> <p>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临县南关街太和南路西七巷</p> <p>咨询查询途径: 电话0358-4421565</p> <p>监督投诉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358-442156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8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p>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领卡、开卡</p> <p>事项简述: 在临县内参加社会保险的各类人员社保功能未启用, 需要激活。</p> <p>办理材料: 本人持身份证、社保卡原件, 或代办人拿办理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p> <p>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即来即办</p> <p>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节假日除外)</p> <p>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临县南关街太和南路西七巷</p> <p>咨询查询途径: 电话0358-4421565</p> <p>监督投诉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358-4421561</p> <p>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本人持身份证、社保卡原件到所属银行进行银行账户激活。</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9	社会保 障卡 应用 状 态 查 询	<p>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p> <p>事项简述: 在临县已领取实体社保卡的人员需要查询社保卡状态。</p> <p>办理材料: 本人持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代办人拿办理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p> <p>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即来即办</p> <p>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节假日除外)</p> <p>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临县南关街太和南路西七巷</p> <p>咨询查询途径: 电话0358-4421565</p> <p>监督投诉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0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非关键信息)	<p>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医保、养老保险种及归属地变更)</p> <p>事项简述: 办理人需要变更医保、养老保险种 (居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 和医疗保险种 (居民、职工), 以及归属地变更。</p> <p>办理材料: 本人持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代办人拿办理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p> <p>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即来即办</p> <p>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节假日除外)</p> <p>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临县南关街太和南路西七巷</p> <p>咨询查询途径: 电话0358-4421565</p> <p>监督投诉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1		<p>社保卡密码修改与重置</p>	<p>事项名称: 社保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事项简述: 持有临县社保卡人员忘记密码或多次输入错误密码导致锁卡。 办理材料: 本人持身份证、社保卡原件。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即来即办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节假日除外)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临县南关街太和南路西七巷 咨询查询途径: 电话0358-4421565 监督投诉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保卡管理部门)</p>	<p>■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52		<p>社保卡挂失与解挂</p>	<p>事项名称: 社保卡挂失与解挂 事项简述: 社保卡丢失需办理挂失业务, 挂失后重新找到卡需办理解除挂失业务。 办理材料: 本人持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代办人拿办理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即来即办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工作流程: 办理人带所需证件--读取身份证--社保卡维护--PIN维护--修改重置密码--完结。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节假日除外) 办理机构及地点: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临县南关街太和南路西七巷 咨询查询途径: 电话0358-4421565 监督投诉渠道: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4421561</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保卡管理部门)</p>	<p>■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5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p>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补（换）卡</p> <p>事项简述：持有临县社会保障卡人员卡丢失、损坏及变更身份信息。</p> <p>办理材料：本人持身份证原件。</p> <p>办理方式：现场办理，即来即办。</p> <p>收费依据及标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附件3：《医疗保险证工本费标准、补办社会保障卡工本费标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附件3《医疗保险证工本费标准、补办社会保障卡工本费标准》28元/卡</p> <p>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p> <p>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临县南关街太和南路西七巷</p> <p>咨询查询途径：电话0358-4421565</p> <p>监督投诉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358-442156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4		社会保障卡注销	<p>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注销</p> <p>事项简述：办理人两地参保并持两张社保卡，本人自愿注销其中一张社保卡可办理注销。</p> <p>办理材料：本人持身份证、社保卡原件。</p> <p>办理方式：现场办理，即来即办</p> <p>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p> <p>办理机构及地点：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临县南关街太和南路西七巷</p> <p>咨询查询途径：电话0358-4421565</p> <p>监督投诉渠道：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358-442156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